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届次 | 审议议案 |
|------------|------------------|--|
| 2023/4/27 |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023）。 |
| 2023/7/18 |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7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5）。 |
| 2023/8/25 |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因仅审议半年度报告，免于公告。 |
| 2023/9/14 |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决议情况详见9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60）。 |
| 2023/10/27 | 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 |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无新增、变更或否决情形，因仅审议三季度报告，免于公告。 |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共计列席了七次董事会和二次股

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有效，董事会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忠诚勤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并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展望

随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提高，本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及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4月27日